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20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2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714.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871.58万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842.62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5年3月16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215号验资报告。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	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年产2.2万吨功能性合金新材料项目	20,674.00	4,220.00	24,894.00	清苑发改备(2011)87号
2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	1,950.00	-
合计				26,844.0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专户账户集中管理，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发行人将通过银行

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来解决资金缺口问题，以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365 号），截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总金额为 11,840.78 万元，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11,840.7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投资总额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建筑工程	8,297.40	6,088.69	6,078.69
设备和安装工程	8,660.00	4,120.73	4,111.05
其他费用	3,716.60	3,650.01	1,651.04
其中：征地费	1,500.00	1,500.00	1,500.00
合计	20,674.00	13,859.43	11,840.78

四、相关审议程序

四通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1,840.78 万元。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四通新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四通新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四通新材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足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四通新材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840.7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备查文件：

- 1、《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365 号）

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30 日